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675號

原告 遠揚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

訴訟代理人 林奎佑律師

被告 陳淑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112年12月1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32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12年12月19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並判決確定，有卷存該院回函可稽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